2018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金平段) 沿线道路建筑立面美化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

(招标编号: ____)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201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章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F	目录	5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Ξ	三、联合体协议书	58
<u>D</u>	U、投标保证金	59
3	丘、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0
Ī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	上、设计方案	68
J	【、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18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金平段)沿线道路建筑立面美化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8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金平段)沿线道路建筑立面美化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已由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汕金发改投预[2018]5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u>财政</u> 资金,招标人为<u>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该项目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 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规模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与范围:金平区马拉松路段改造街道总长度 4228.4m,包括招商路(招商横路-外马路段)、外马路(招商路-招商横路段)、至平路(永平路-商平路段)、商平路(安平路-永泰路段)等马拉松赛沿线路段。街道建筑外立面总面积 85783.17 m²,建筑总面积 266612.31 m²。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原外墙附阳台罩、广告牌、空调机架;搭设外墙脚手架;外墙原饰面拆除、重新油漆、部分楼栋增加外墙装饰铝板;原阳台阳台罩统一换新、空调统一移位摆放、增加百叶或铝板遮挡;商铺广告牌统一换新、商铺卷帘门及首层墙柱面重新统一换新修复;沿路树木的修剪、移位;沿路人行道破损修复或者直接换新;建筑物外立面亮化工程,包括外墙、沿街商铺门前亮化等。

2.2 招标内容: 1、工程勘察包含: 工程测量(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2、工程设计包含: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书。

- 2.3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勘察费: 116.4 万元; 设计费: 201.7 万元。
-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5 天
- 2.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

以上职称。

- 3.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请从告知函的落款日期查询至企业的成立日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3.5 本次招标<u>接受</u>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u>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 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u>2018</u>年 <u>5</u>月__ 日 <u>9</u>时 <u>00</u>分; 截止时间为 <u>2018</u>年 <u>5</u>月 __ 日 <u>10</u> 时 <u>00</u>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 6.2 投标文件递交: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由牵头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递交。
- 6.3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 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民营经济报、汕头建筑信息</u> 网及广东省建设信息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罗主任 电话: 0754-8863266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邓工 电话: 020-37261579

<u>2018</u>年<u>5</u>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汕头市利安路 1 号升达大厦 6 楼 联系人: 罗主任 电话: 0754-8863266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金颖东一街1号 联系人:王工/邓工 电话:020-372615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18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金平段)沿线道路建筑立面美化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金平区马拉松路段改造街道总长度 4228.4m,包括招商路(招商横路-外马路段)、外马路(招商路-招商横路段)、至平路(永平路-商平路段)、商平路(安平路-永泰路段)等马拉松赛沿线路段。街道建筑外立面总面积 85783.17 m²,建筑总面积 266612.31 m²。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原外墙附阳台罩、广告牌、空调机架;搭设外墙脚手架;外墙原饰面拆除、重新油漆、部分楼栋增加外墙装饰铝板;原阳台阳台罩统一换新、空调统一移位摆放、增加百叶或铝板遮挡;商铺广告牌统一换新、商铺卷帘门及首层墙柱面重新统一换新修复;沿路树木的修剪、移位;沿路人行道破损修复或者直接换新;建筑物外立面亮化工程,包括外墙、沿街商铺门前亮化等。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128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700.00 万元,其它费用 1890.00 万元,预备费 300.00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内容	1、工程勘察包含:工程测量(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2、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书			
1. 3.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5 天内需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测量(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书。			

条款号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3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财务要求: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出具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报表; (3)业绩要求:无 (4)信誉要求: ①最近三年内发生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的协议书,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组: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 召开地点: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10.2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 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无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0.0.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2. 2. 1		形式: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答疑专区下载。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答疑专区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1. 1	④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由牵头人委托)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③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④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⑤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⑥投标人声明原件(联合体可各自声明,也可按格式共同签章),声明内容为1.4.3 所规定的内容; (4) 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5) 资信资料。2014、2015、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7) 投标保证金 (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得分要求提供】 设计方案(可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自编。电子文件(U 盘):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所有的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 U 盘,不加密,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商务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裁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通常处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投标下浮率和暂定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勘察费:93.12万元;设计费:161.36万元。(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下浮20%)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勘察、设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勘察、设计费下浮范围(10%~20%,含界值),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 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勘察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勘察费作为最终的勘察费结算价。 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 人民币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 1. 投标保函 (1) 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的资格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2、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请从告知函的落款日期查询至企业的成立日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14年、2015年、2016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五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 间要求	<u>2015</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2018</u> 年 <u>5</u> 月 <u>1</u> 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分,副本: 5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 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包封为 1 包。 注: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档: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 有的内容(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外)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 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或 U 盘, 不加密,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提交。投标人 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 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 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规定要 求签字、盖章,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代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 件,但所有正、副本的封面必须按格式盖公章及法人签名或盖章,并加 盖骑缝章(若为联合体的,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骑封章)。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 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2018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金平段)沿线道路建筑立面美化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2018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 否□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5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3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2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2 名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 偿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製求,□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 「大要求 では、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0. 2	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10. 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五人,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二)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三)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10.4.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10. 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10. 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 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 具 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号。
-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无此项内容,投标单位可对上述情况作出说明即可)。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 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等外其它资料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 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于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杨	际时间:	年_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天)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控	设标限价:							
3标人作	代表:		记录人:_		监标人	.:	_	
						年		_月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最高得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后面以此类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和3.2.5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2. 1.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法	(1)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10%~20%,含界值),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下浮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最低值)。	
2. 2. 3		投标报价偏差计算	(1) 勘察/设计报价下浮率>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勘察/设计报价下浮率 -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 ×100 ×0.1; (2) 勘察/设计报价下浮率<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勘察/设计报价下浮率 -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 ×100 ×0.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4 (1)	资绩分(分信评准业产	信誉 (10 分)	获得市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 10年(不含 10年)以上得 10分;连续 9-10 的年得 9分;连续 7-8 的年得 7分;连续 5-6 年的得 5分;连续 3-4 的年得 3分,有获得过一次的得 1分;无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1)2013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BIM奖项,获得市级奖项:0.5分/项,获得省级奖项:1分/项,获得国家级奖项:2分/项。本项最多得5分。 (2)2013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的景观项目工程设计奖项,获得市级奖项:0.5分/项,获得省级奖项:1分/项,获得国家级奖项:2分/项。本项最多得5分。 注:1、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2、获奖项目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0 分)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2 分; (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完成过超过 100000 m²以上公共建筑项目业绩,每个得 4 分;完成过 50000-100000 m²以上公共建筑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必须是投标人在职设计人员,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
2. 2. 4	设计方 案 评 分标准 (30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3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5-1 分,差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3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5-1 分,差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5-1 分,差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10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2-4 分,差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量、进度、保密等 E措施(3 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5-1 分,差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安全	全保证措施(3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中 得 0.5-1 分,差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		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5-1 分,差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1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5-1 分,差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2. 2. 4 (3)	投标扣	设价评分 (40 分)	勘察投标报价 (20 分)	当投标人勘察报价下浮率等于勘察评标基准率时得20分,投标人勘察报价下浮率每大于勘察评标基准率1%,扣0.1分,投标人勘察报价下浮率每小于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1%,扣0.2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勘察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勘察报价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时,得分=20- 勘察报价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时,得分=20- 勘察报价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时,得分=20- 勘察报价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时,得分=20- 勘察报价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时,
			设计投标报价 (20 分)	当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等于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20分,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大于设计评标基准率1%,扣0.1分,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小于设计评标基准率1%,扣0.2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分=20- 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分=20- 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分=20- 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 ×100×0.2。

备注:

-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	
工程地,	点:
合同编	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	书等级:
勘察证	书等级:
发包人	:
设计人	:
勘察人	:
签订日:	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勘察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
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遵守。
通过 2018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金平段)沿线道路建筑立面美化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投标,确定由发包人 <u>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发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
(1) 本工程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
【勘察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工作。
3. 【合同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 4.【合同次序】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 序在先者为准
- 5.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 5.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____万元。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 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 - 6. 【发包人联系人】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勘察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____; 电话: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 电话: _____。
 - 7.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设计标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沿线所有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围墙、围墙内道路、景观、管线、绿化、建筑标识、场地给排水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达到招标人报送各主管部门的需求。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

10.1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

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10.2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天内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同时报送项目概算;
- **10.3**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生效之日至主管部门通过初步设计概算。
- **10.4**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服务, 直到满足为止。承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 本合同一式<u>拾贰</u>份,其中正本一式<u>贰</u>份,甲乙双方各执<u>壹</u>份。副本<u>拾</u>份,甲方 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 提请 汕头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头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如为联合体,应共同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u>2018</u>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金平段)沿线道路建筑立面美化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2018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金平段)沿线道路建筑立面美化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 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__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测量工作
 - 1.6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自行提供生产、生活条件)。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勘察人应根据要求编制勘察纲要,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 开展勘察工作,并作为勘察结算依据。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上述资料, 由勘察人收集, 相应费用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至少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为勘察工作日的开始。勘察人应在<u>10</u>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以满足设计人员之需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

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___万元。(最终合同价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 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第二次付费	20%		完成外业 1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勘察成果文件 1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40%		工程竣工验收且财政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

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 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 收费 (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 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第五条、发包人、勘查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运到现场并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 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 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 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 6.5 若误期损害赔偿费达到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预付款,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人:	-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18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	(金平段)	沿线道路建筑立面	美化工

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发 包 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建筑	筑规模	设计	阶段及	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层数	建筑面 积 (M²)	方案 报建 图	初步设计	編制 工程 概算 书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估算设计 费 (元)
1				√	√				
	合计								
说明									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1	详见签收单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报建图	6		
2	初步设计报告	6		
3	编制工程概算书	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万元。(最终合同价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第二次付费	40%		初步设计方案交付后且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通过 1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概算审查通过 1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且财政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

说明:

(1)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了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任务所进行的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查和补充、工程设计所需的专题研究和科学试验、初步设计、设计

文件报批(含会务安排)及相关单位的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等,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乙方负责。在 乙方执行设计服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 重大变更设计,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提供工作量清单和费用计 算清单,甲方根据实际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费用,费用另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 6.2 设计人责任:
- 6.2.1 设计人若非本地企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并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 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

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设计人未履行 6.2.1 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原因造成的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和返还发包人已付款。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本项目需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形成了工期紧任务重的特点,故本项目要求在达到设计质量的情况下,必须确保在此时间内完工,设计单位应全面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根据公司的自身情况合理安排人力及物质保障,确保任务在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2、《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5 年版)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 5、《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 2003)
- 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1999)(2003年版)
- 7、《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 8、《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 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 10、《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GJ50-2001/J114-2001)
- 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 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15-51-2007)
- 13、《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 15-50-200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

范、标准要求。

2 对设计内容的要求

本次景观美化改造对城市街道的空间与立面进行综合整治,运用"拆、变整、修、饰"等多种手法进行处理,改进城市空间环境质量,使城市街道达到"亮化、绿化、序化、洁化"要求,从根本上提升汕头市的城市品位,未创建文明城市创造良好的条件。建设力求高起点,高标准,充分体现城市品位,有效承载城市景观;通过街景美化升级改造工程,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城市景观。

- 2.1 改造原则
- 2.1.1 坚持整体性、规范化原则。

项目设计要与原来街道风格保持一致,辨证地处理好局部景观节点与整体规划、局部特色与整体风格、实用性与艺术性之间的关系。

2.2.2设计高起点的原则。

建设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设备、设施配置要达到国家当前的较高水准。

2.2.3 造价经济合理性原则。

设计方案在满足使用、确保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降低造价,做到经济合理。

- 2.2 改造要点
- 2.2.1 根据现状道路及两侧的用地情况,确定合理的整治道路断面,考虑道路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的设置和组织。
- 2.2.2 沿街建筑根据不同性质、情况进行整治,拆除道路红线范围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对外观规整、质量较好的建筑,进行外墙清洗、粉刷。
- 2.2.3 突出绿化在道路中的地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建绿地。绿地的形式、树种实现多样化、层次化和地域化,丰富沿线绿色景观。
- 2.2.4 合理布置各种公共服务设施。
- 2.2.5 对沿街的广告设置进行统一控制,统一规划。
- 2.2.6 重视道路的夜景设计,重点处理好各景观节点照明、招牌照明等。
- 2.2.7 充分考虑沿街建筑立面造型、色彩、风格,形成自然、连续、起伏充满韵律、色彩和风格协调的景观大道。
- 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 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 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 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 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3.2、3.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 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 3.7 设计文件中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
- 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 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 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 2、中标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 3、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 4、勘察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 **4.1**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 **4.2**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月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	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u> 项目名称)	勘察	设 计招标项目打	召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	的投标总报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
限:			日历	ī天,按合同约	的定完局	成勘察设计工作	乍。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	』括下列 p	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	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明及抗	受权委托丰	5 ;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	组成部分	如存在内容	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	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	文件规定	的投标有效	效期内不撤销	投标文	件。	
	4. 如我方中标,我为	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	示通知书	后,在中杨	示通知书规定的	的期限	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在签订合同	司时不向	你方提出附	付加条件;			
	(3) 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倪	录证金;			
	(4) 在合同约5	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	同规定的全部)	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	f递交的护	设标文件及	有关资料内容	完整、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 	见定的任何	可一种情形	% 。			
	6.		(其他补充说明〕) 。		
							_(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XX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设计费	下浮率_% ¥元	
4	勘察费	下浮率_% ¥元	
勘察设计费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是标人名称:	
姓名	性名: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E: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tп 1 1	
	投标人:	(
	年	В П
11.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作	弋表人,现
委托	i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睛确认、递
交、	撤回、	修改 2018 年汕头国际马拉松赛(金平段)沿线道	鱼路建筑立面美化工程项目]勘察设
<u>计</u> 找	标文件	牛、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	上期限:			
	代理力	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付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材	双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	(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	示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	4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原	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	亍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 工	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
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	人 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1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	^E 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户	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 本协议书目	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善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夫效。	
6. 本协议书-	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附授权委托书。	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格式自制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下浮率	暂定价 (万元)	备注
1	勘察			
2	设计			
	合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区	政编码			
m/ 7 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42, Tid			kk /21	\ T .	ь п	
(如有)		类型:			等级:	TIL-	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数 :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 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土西日左 町	ht. 57	职	专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T	1	Т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	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	设计工作年限	I.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Ė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